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簡字第239號

原告 甄美傢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美萱

訴訟代理人 徐培財

被告 廖煥庭

賴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